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2.09 第11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11.24 第140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、8條

- 第一條 本學程為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（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應就本學程師資缺額、師資來源、擬起聘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由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名組成，其中二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本學程之外免評鑑教師擔任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本會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程當學年度支援教師推選二名。  
召集人得視本學程師資需求，邀請本學程及相關領域教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八個月以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方式送請共同教育中心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上，並由共同教育中心於收件後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。  
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；但如有特殊事例，經本會認定，並報經教務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 
本會應於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，始進行甄選程序。但如情況特殊，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，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。
- 第五條 本會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。如甄選後無推薦人選者，應敘明理由送共同教育中心備查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學程授予，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，應不列入為候選人，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